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4〕136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骏庭宾馆

2024年6月14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玉田县鸦鸿桥镇检查发现玉田县鸦鸿桥镇骏庭宾馆为客人提供的洗发水和沐浴露标签未标注产品名称、注册人地址等内容，将该违法线索交由本局处理。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另发现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均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收集了其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为消费者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0年10月2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现代物流园区开办了骏庭宾馆提供住宿服务。2023年12月15日当事人以每管0.3元的价格从扬州市佳丽日化厂购买洗发水和沐浴露各4000管，用款2400元。上述洗发水和沐浴露的标签未标注产品名称、注册人地址等内容，至2024年6月14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为顾客提供洗发水、沐浴露各3925管，供货金额2400元。另发现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均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14日在玉田县鸦鸿桥镇骏庭宾馆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为住宿客人提供的洗发水和沐浴露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合法。

3、刘婷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4、2024年6月1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发票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证明洗发水和沐浴露的进货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HEBMPA-C-3-003 和编码 HEBMPA-C-3-005 中规定的从轻情形，对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洗发水、沐浴露共计 150 个；
- 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